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0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美盈森”）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通知，现就具体补助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财政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招商联络部《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岳城港财函[2018]1号）的有关内容，湖南美盈森实施的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核定湖南美盈森产业发展引导资金3160.49万元，用于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2018年1月16日，湖南美盈森已收到上述产业发展资金3160.4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湖南美盈森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是用于建设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款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折旧或摊销时，



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下达 2018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岳城港财函[2018]1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